

#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娛樂事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104年6月12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三年級申請實習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申請獲准實習者，得分別修習五學分之產業實習(一)與「產業實習(二)」選修課程。修習「產業實習(一)」之學生必須同時修習四學分之「實習專題報告(一)」；修習「產業實習(二)」之學生必須同時修習四學分之「實習專題報告(二)」選修課程。
- 三、修習「產業實習(一)」與「實習專題報告(一)」之課程，應於大二下學期暑假至大三上學期結束為止；修習「產業實習(二)」與「實習專題報告(二)」之課程，應於大三寒假至大三下學期結束為止。
- 四、實習之單位必須為娛樂相關行業。
- 五、「產業實習(一)」及「產業實習(二)」為期不得低於六個月。
- 六、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前，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，並將同意書繳交本系留存。
- 七、學生須自行或經本系輔導為實習期間選購合適之保險，並應將投保證明遞交本系。
- 八、學生得自行安排或經本系輔導媒合實習單位(包含任何報酬及薪資給付)，但有關保險、家長同意書等實習相關事宜，須經過本系批准後，始得開始實習。若實習工作未經本系批准，其實習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
- 九、實習申請經本系批准後，學生始得開始實習。
- 十、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繳交一份自評報告書予實習單位評分，並繳交一份約三千字以上、特定格式之實習心得報告予指導老師評分。前述指導報告特定格式，由指導老師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訪查工作，並填寫實習訪視及輔導紀錄。
- 十二、實習目標：
  - (一) 落實娛樂產業管理及博弈管理之相關理論與實務結合。

- (二) 學習顧客關係、公共關係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三) 熟悉各部門業務及作業流程，以了解職場實際之運作情形。
- (四) 建立專業認同感、自我肯定及自信心。
- (五) 學習企業倫理、職業道德及敬業精神。
- (六) 確定未來志向、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
十三、實習內容：依實習單位給予之教育訓練為主。

十四、實習方式：配合各實習單位安排之實習工作計畫，依照實習單位既定教育訓練方式進行。

十五、實習考核方法：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之指導員與實習單位主管考核後填寫，俟學生實習結束時，由實習單位填寫後統一寄回或傳真回本系。

十六、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比例：

- (一) 「產業實習(一)」與「產業實習(二)」，實習單位考核：占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 「產業實習(一)」與「產業實習(二)」，指導老師成績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 「實習專題報告(一)」與「實習專題報告(二)」，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由指導老師評核成績。

十七、實習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單位工作時，應保持良好的服務品質及維護優良校譽。
- (二) 對待客人須時時表現親切及禮貌的態度，務必使每位顧客滿意。
- (三) 除指定地點外，不得在任何地方吸菸，行走中嚴禁吸菸及亂丟菸蒂。
- (四) 學生穿著以整潔、樸素為宜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；並務必遵守實習單位各項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- (五) 實習日程由實習單位安排，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變更。
- (六) 學生於實習工作時，不准閱讀報章雜誌、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。非必要時不准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、嬉鬧；並務必保持

實習場所整潔與秩序。

- (七)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內，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工作尚未完成或尚未交班者，不得離開實習單位。
- (八) 學生於非實習期間，如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，需事先經過實習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九) 學生實習期間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)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十一) 下班前或上班中嚴禁飲酒及賭博，不得帶著酒意上班。
- (十二) 無實習單位之同意與放行，不得攜出任何物品。
- (十三) 實習期間如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按實習單位規定休假。
- (十四) 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單位，一律遵守該單位員工進出之規定。
- (十五) 拾獲遺失物品時，應立即送交實習單位處理。
- (十六) 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，應遵守實習單位員工之請假規定。
- (十七) 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制服及各項物品，並遵照實習單位離職員工手續辦理。
- (十八) 學生不得私自攜帶酒類、毒品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或違禁品進入實習單位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國際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